

货币银行学

主编 卢希悦

副主编 王江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
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 董风基

副主任 李凤桥 刘凤龙 王凤胜 吴鸿章
娄礼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雨 卢希悦 刘鸣泽 陈龙飞
杨奇有 张 剑 何克亮 岳增瑞
柏继民 胡积健 赵喜臣 蓝岩世



前　　言

1993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部、高校工委、省人事局、省教委和山东师范大学联合下发了《关于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意見》。创办函授大学，主要是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对干部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培养一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层次比较高的人才，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技兴鲁”的战略方针。为此，从印发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文件，到专业、课程的设置，以及其他一系列活动，都努力体现上述指导思想。

要把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办好，办出特色，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必须从干部实际出发，体现干部教育特点。因此，在努力做好其他工作的同时，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尤其注重抓教材的建设，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校长董凤基同志为主任的编辑委员会。本着邓小平同志“要精、要管用”的谈话精神，教材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各种教材，力求既有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重反映该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动态；特别强调结合干部特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货币银行学》一书，就是在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指导下，聘请山东财政学院卢希悦教授等编写的。本书是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供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专业的学员学习使用。本书的突出特点是：观点正

确，概念准确，论述清晰，文字精炼，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既反映了该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了干部函授教育的特点，适宜于干部自学。

按照“货币、信用、银行”这一逻辑主线，本书包括九章内容。第一章主要介绍货币理论，对货币的本质、职能、货币流通规律及货币制度等问题进行了翔实的论述；第二、三、四章是信用部分，包括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的基本特征、功能、形式、工具、利息与利息率等的论述，还对金融市场的一般理论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第五、六、七章是银行部分，主要介绍金融体系、中央银行及其货币政策、商业银行等有关理论与实务。在对货币、信用、银行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有了一个一般了解之后，本书又对宏观金融问题诸如货币供求与均衡等（第八章）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论证。最后一章（第九章）对有关国际金融问题作了简单介绍，目的是为了保持学科理论的完整性。

本书由卢希锐任主编，王江任副主编，其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尹洪霞、周宗安、张丽华、邓岩、姜孔祝等。书稿完成后，由原省教委副主任吴鸿章同志审核定稿。

金融理论，尤其是我国现阶段的金融理论，是经济理论中比较薄弱的环节，要使本书趋于完美，无论在理论修养上，还是在实际工作经验上，我们都感到力不从心。加之时间紧迫，文中谬误之处恐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在今后的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我们将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大学教材的优点、长处，密切与现实的联系，从而逐步形成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具有干部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19)
第四节 货币制度	(27)
第二章 信用	(43)
第一节 信用活动的基础	(43)
第二节 信用形式	(47)
第三节 信用工具	(65)
第四节 信用的经济功能	(78)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83)
第一节 利息的本质	(83)
第二节 利率及利率体系	(85)
第三节 利率的决定	(92)
第四节 利率的功能	(97)
第四章 金融市场	(102)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一般考察.....	(102)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特点与功能.....	(110)
第三节 货币市场.....	(117)
第四节 资本市场.....	(124)
第五章 金融机构	(143)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资金融通	(143)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47)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155)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162)
第六章	商业银行	(1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存款货币的创造	(188)
第七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199)
第一节	中央银行职能	(19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206)
第三节	货币政策	(210)
第八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226)
第一节	货币供应	(226)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37)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42)
第四节	通货膨胀	(249)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货币与金融	(257)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57)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264)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与利用外资	(272)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283)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一、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才会被社会所承认，私人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物。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商品价值不能自己表现出来，只有在两种商品相交换时，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后一种商品是前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

货币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联，有商品经济就有货币。如果没有货币，整个商品经济世界就要陷入瘫痪状态。这就造成一个假象：货币似乎从来就存在着，是一个“自在之物”。

关于货币的起源问题，历来众说纷纭。归纳起来，不外乎这样几种学说：第一，“救灾说”。这是中国古代西周时期周厉王时的大臣芮乃夫反对铸大钱时提出来的。他认为，古代之所以出现货币，是因为古时出现灾难，君王为了赈济灾民，而制造的一种

调剂余缺的工具。第二，“君王创造说”。这是古罗马法学家为了替罗马皇帝贪婪的减重行为辩护而提出的一种学说。该学说认为既然货币是国王创造的，因此，货币形状、价值量大小、价格标准均可根据君王的意思而改变。第三，“聪明人发明说”。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及其继承者提出的一种起源学说。他们在论述商品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困难时指出，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古代聪明人轻而易举地发明了这种东西。第四，“国定说”，为德国近代经济学家克耐普所首倡。克耐普的“国定说”为现代国家发行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提供理论根据。显然，以上四种学说都带有严重的主观色彩，没有科学地揭示出货币的起源。只有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他认为货币的一切之谜包含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矛盾之中。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曾有过没有货币的漫长时期，直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类的劳动除满足基本需要外，尚有节余，从而出现最初的产品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部落人口的迁徙，产品交换的地域逐渐扩大，产品交易种类增多，参与产品交易的人也多起来，这时，货币才逐渐地出现，当然这时的货币还不是严格意义的“本位货币”。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偶然的，交换的品种少，采取直接的物物交换，价值表现的形式也是偶然的。原始社会崩溃以后，私有制开始形成，伴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畜牧业和农业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这样，人们之间的产品交换活动逐渐频繁，不过此时的直接交换的不便性并没有构成尖锐的问题。因为这两大部门都可以靠自己的产品生存下去，交换并不决定人们的生存问题，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当人类社会第二次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以后，社会经济出现

了新的变化，这时的交换也有了新的内容，交换品种大大增加，交换次数更加频繁，并且社会上有了一些专门从事商品生产——即为交换而生产的人们。交换形式、交换速度以及成交与否，直接关系到商品生产者的命运，显然，原先的物物交换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客观存在的矛盾促使交换方式发生革命性的变化：间接交换的出现。价值的表现形式由偶然的、个别的形式过渡到总和的价值形式，进而发展到一般形式。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了一种为大众普遍接受的媒介物，人们在进行正式交换之前，先将自己的产品换成“媒介物”，然后以“媒介物”交换自己需要的商品。这个被大众普遍接受的“媒介物”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人们在千百次交换中共同形成的解决物物交换矛盾的“钥匙”。这个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最初的货币形态。

货币从最初的形态出发，经过漫长的岁月，几经蜕变，演化成今天的价值符号。可见，货币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并非什么聪明人或君主创造的，它是商品的“孪生姐妹”。商品经济的存在是货币的客观依据，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产物，这是所有问题的根本所在。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币材的演变

货币的产生不仅源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在货币产生之后，币材的不断演变也源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每个阶段，货币都以不同的形态与之互相对应。货币形态的演变过程大体上经历了金属货币、铸币和纸质货币三个阶段。

(一)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即贱金属货币和贵金属货币。

最初充当货币材料的金属是贱金属(如铜、铁等)而不是贵金属。这是因为:(1)贱金属所包含的价值量及采掘、冶炼等生产耗费,与贵金属相比要小得多,因此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就不必用贵金属,而应用贱金属来衡量价值;(2)贱金属是制造农具和武器的原材料具有非常重要的使用价值,人们乐于接受。同时,以贱金属仿制的刀币、铲币、环钱等,与实物货币相比,在更大的程度上具有轻便、耐久、同质、可分可合等特征。正因如此,开始充当币材的金属是铜、铁,后来过渡到银,最后才过渡到金。可见“金银天然不是货币”。^①

如果说贱金属货币对于逐步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开始时是适用的话,那么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它又逐渐成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障碍。这是因为:第一,作为制造生产工具原材料的贱金属,如果在流通中大量地充当币材,势必会阻碍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第二,由于贱金属所包含的价值量较小,在成交额越来越大的商品交易中,充当交换媒介的贱金属货币仅仅从重量上看就会对交易双方形成巨大压力。例如,我国宋代的四川省曾流通铁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二十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②这样,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贱金属货币逐渐为贵金属货币所取代。

贵金属之所以能取代贱金属而充当货币,一方面是因它在同质可分、易于熔合、防腐耐用、体小值大等方面比贱金属具有更优越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贵金属比贱金属在社会生产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撇开金银很稀少不谈,仅就它们比铁甚至比铜软而论,这已经使它们不适用于这种用途,因此,这在很大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② 《中国古代货币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1页。

度上使它们丧失了一般金属的使用价值所赖以存在的那种属性。它们不仅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作为生活资料，作为消费对象，它们同样不是必要的。因此，不论把多少金银投入社会流通过程，也不致对直接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发生不利的影响。它们本身的使用价值并不与它们的经济职能发生冲突。”^① 也就是说贵金属货币发展其职能时，既不会影响商品生产也不会影响社会消费。

可见，与贱金属相比，贵金属是更为理想的货币材料，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货币自然是金银。”^②

(二)铸币

金属货币较之实物货币虽然更适合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但金属条块的流通仍然存在很多麻烦。因为金属货币虽是同质可分的，但在每次商品交易中人们都需要从事鉴定成色、称计重量、进行分割等繁琐的工作。因此，为了方便交换和流通，人们便开始对金属条块进行“外科手术”，即在金属条块上打下标明其重量和成色的印记。这样，一种新的货币形态——铸币便出现了。

所谓铸币是指金属条块铸造而成的、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面值的金属货币。开始的铸币是由大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盖印记而成，凭其信誉保证铸币的成色与重量。但私人信誉的社会效力是有限的，由此而形成的铸币的流通范围也较狭小，不能适应日益发达的商品交换的需要。于是，铸币便由国家统一铸造而发行。由于国家的信誉比私人的信誉具有更强的社会效力，因而国家铸造的铸币便可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使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开始流通的铸币是一种足值的货币。但是在商品交换中充当媒介体的货币必然会在不断转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磨损，不论磨损程度如何，磨损后的铸币在成色、重量及形状上都要比磨损前的铸币有程度不同的逊色和差别。尽管如此，人们仍然愿接受它、使用它，它仍然可以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这是因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因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①也就是说，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人们关心的不是流通手段本身有无价值或重量，形状如何，而是能否起媒介作用，能否用它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

既然不足值的，低劣的铸币仍然可充当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便产生了是否可以用更不足值、更低劣的货币取而代之的意念。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意见逐渐转化成了现实。货币真正彻底抛弃了其商品实体形态，一种与商品实体形态完全分离开来的新的货币形态——纸质货币便产生了。

(三) 纸质货币

如果说被磨损了的，不足值的铸币可以替代真正的、足值的铸币流通转让的现象只孕育着纸质货币产生的可能性的话，那么这一种现象一旦被统治阶级发现，它们就会凭借国家政权强制发行没有内在价值的纸质货币来代替铸币流通，可能性就变成了现实性。

开始出现的纸质货币是纸币。所谓纸币就是由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任何国家发行的纸币都是用来代替流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8—149页。

中已存在的金属货币。纸币上所标明的单位名称都是流通中金属铸币的名称，而这种名称则代表着一定的货币金属重量。纸币本身没有内在价值，它不能直接表现商品的价值，正是由于纸币是金属货币的代表或象征，代替金属货币而流通，它才能间接地表现为价值符号。正像马克思指出的：“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币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纸币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成为价值符号。”^①

纸币虽然是金银的符号，但是不能与金银自由兑换是纸币的一个典型特征。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劣币驱逐良币”规律的存在与影响，金属货币量会因逐渐减少而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因此，为了弥补流通中货币量的不足，这是国家强制发行纸币的一个原因；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在出现收支逆差的情况下，也会通过大量发行纸币来弥补财政赤字。

纸币的另一个特征是其不可返还性。即无论多少数量的纸币，一旦投入流通而被流通所接受，它就不会自动退出流通。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何数量的纸币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②纸币的不可返还性，决定了纸币不具有贮藏手段的职能。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如果纸币被强制退出流通，那么它就不再是货币符号或金的符号了，而变成了一文不值的废纸。

纸币作为流通手段固然比铸币具有轻便、灵活易于携带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8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01页。

更多优点。但纸币稳定地代表一定的流通手段必须有一个条件，即其发行量必须与货币必要量基本一致。如果纸币的发行数量过多，那么“随着价值符号的总数的增加，每一符号所代表的金量就按同一比例减少。”^①亦即纸币所代表的货币量就会相应减少，纸币就会不断贬值，以致出现通货膨胀。由于纸币自身的不可返还性及其发行的强制性的制约和影响，所以，纸币发行数量不能自动地调节以适应商品流通对流通手段的需要，亦即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纸币过多发行而出现通货膨胀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为了克服纸币的缺陷，一种新型的纸质货币形态——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

信用货币是在信用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一种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票据。据此，信用货币的范围很广，如商业票据、银行票据、银行券等各种信用工具，都可视为信用货币。其中其流动性最强，使用最广泛的是银行券。

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典型的银行券是通过银行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而发行出去的，并且保持与金币的自由兑换。因此，银行券具有信用和黄金的双重保证。所以，一方面它可以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执行货币的基本职能，银行要发行银行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黄金储备，因此其发行量受到了客观上的限制，并通过与黄金的自由兑换而退出流通；另一方面，它通过贴现与商品流通相关的商业票据而进入流通，从而使之具有极强的自动适应商品流通的调节机制。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07 页。

银行券与纸币虽然都是纸制的货币符号，它们本身都没有价值，在流通中都是以真实货币的代表的资格而出现，但两者之间都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1. 从起源来看，纸币是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挥机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而银行券则是从信用关系，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机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2. 从发行性质上看，银行券是通过贴现短期商业票据而发行出去的，从而适应了国民经济对货币的需求；而纸币则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没有建立在真实的商品交易对流通手段的需要基础上。

3. 典型的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金银，而纸币的典型特征是其不兑现性。

4. 银行券不会贬值，而纸币贬值却时常发生。

如果上述存在于银行券和纸币之间的本质区别一旦消失，那么，银行券就会在实质上蜕化为纸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加强，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世界黄金存量的分布失衡，大多数国家的黄金存量锐减，从而银行券自由兑换黄金的基础遭到破坏。于是，原始形式的信用货币，即可以自由兑换黄金的典型的银行券逐渐为现代形式的信用货币——不能兑换黄金的非典型的银行券所取代。

非典型的银行券与纸币虽然都是金属货币的符号或价值符号，而且都不能自由兑换金银，但两者之间却仍存在着明显的区别：第一，发行主体不同。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而现代信用货币即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第二，发行的程序不同。纸币是通过财政收支程序发行出去的，非典型银行券则是通过银行信贷程序发行出去的；第三，调节机制不同，信用货币因银行贷款规模

扩大而增加发行，因贷款规模的缩小而收回，因此，信用货币具有可调节性。而纸币是为弥补赤字而发行的，财政对其无调控能力。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即使有财政赤字也不直接发行纸币，而是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由银行发行货币，因此，在现代纸币与信用货币在形式上已经无法区别，但这两种性质的发行同样存在。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材料和货币形态都在演变，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仍会如此。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运用，“电子货币”的运用日益广泛，已经深入到家庭，相信它终将成为占主导地位的货币形式。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在发挥作用时，由货币本质所决定的固有的功能。它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由于货币是表现和实现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商品流通又是复杂多样的，因而货币在为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服务时，就具有不同的职能，具体表现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在这些职能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两个最基本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集中表现，而其他职能都是在这两个职能的基础上进而发展而来的。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这是货币的第一职能。马克思曾指出：“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

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①

(一) 价值尺度职能的形成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并不是由于各种商品有了货币才能够相互比较和交换，恰恰相反，只是由于货币也是商品，一切商品作为价值实体，都凝结了人类劳动，具有相同的质，因此在量上可以进行比较。这样，一切普通商品就可以用这个特殊商品来计算自身价值，这个特殊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

(二) 价值尺度职能的特点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需观念的货币就够了。因为这时仅仅是给商品以价格形式，还不是把商品真正地转化为货币，所以，马克思指出：“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②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尽管只是观念的货币，但绝不意味着可以对商品任意标价。因为价格是以实在的货币材料为依据的，也就是以货币本身的价值为依据，而不是主观任意决定的。

(三) 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即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为此，货币本身也需要量的规定，用来计量货币本身的量，在技术上，就必须把一定数量的金作为货币单位。这个货币单位由一定重量的货币金属构成，含有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等份就叫价格标准，它代表单位货币中货币金属的多少。

价值尺度是货币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的功能；价格标准则代表一定的货币金属量，以便用以衡量商品的价值量；货币作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14页。